八、中小企业扶持政策证明文件

8-1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四川邛蒲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（单位名称）的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工程（服务、货物）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（提供、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．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运动场改造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（承接企业）为四川邛蒲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43人，营业收入为70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6.76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．/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（承接企业）为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

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 应 商：四川邛蒲大建筑工程有限公司（公章）

日　　期：2025 年 10 月 9 日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如有多个标的，按实际标的数增加标的信息。

3. 企业类型应当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；

e22f9a1a3074934baeaf8697fc...642-20251009231007635